股票代码:000006　　股票简称:深振业A　　公告编号:2025-015
债券代码:148280　　债券简称:23振业01
债券代码:148395　　债券简称:23振业02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13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13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路16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1栋A座43层1号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宋扬。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70人,代表股份516,662,2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271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300,240,8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240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56人,代表股份216,421,3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0313%。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67人,代表股份17,263,8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8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2人,代表股份4,199,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11%。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55人,代表股份13,064,5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678%。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参与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均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董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512,335,2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625%;反对4,13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03%;弃权19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36,8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9361%;反对4,13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9512%;弃权19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27%。

2、审议通过《2024年度监事会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512,346,0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646%;反对4,13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03%;弃权18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47,6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9987%;反对4,13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9512%;弃权18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17%。

3、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512,335,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625%;反对3,589,5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48%;弃权73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6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2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36,6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9348%;反对3,589,5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7922%;弃权73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6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731%。

5、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预算指标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12,281,0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520%;反对3,64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63%;弃权73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6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1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882,6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6222%;反对3,64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1383%;弃权73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6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395%。

6、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12,196,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356%;反对3,783,9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24%;弃权68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6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797,9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1314%;反对3,783,9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9182%;弃权68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6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504%。

7、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11,497,6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004%;反对4,48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81%;弃权67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6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099,2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0844%;反对4,48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9814%;弃权67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6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342%。

(以上议案内容已经公司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定期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4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公告资料。)

三、会议听取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时任独立董事郭经纬、李国根分别对2024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报告,时任独立董事赵晋琳及2024年度内离任独立董事孔祥云、曲咏海、陈英革均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对2024年内履职情况进行了报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刘中律师、张畅律师出席了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二五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190/900952　　证券简称:*ST锦港/*ST锦港B　　公告编号:2025-075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26日
3.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A股	600190	*ST锦港	2025/6/17	-
B股	900952	*ST锦港B	2025/6/23	2025/6/17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锦州港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5年6月6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持有5.07%股份的股东锦州港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在2025年6月13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2025年6月13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收到股东锦州港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港国经")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锦港国经提议将《关于补选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已经2025年6月13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董事、监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锦港国经持有公司5.07%的股份,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且该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和内容等均符合相关规定。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5年6月6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6月26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26日

至2025年6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B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
2	董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	√	√
3	监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	√	√
4	独立董事2024年度履职报告	√	√
5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
6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	√
7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
8	关于公司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预计负债以及减少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议案	√	√
9.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
9.01	向关联人提供港口和其他服务	√	√
9.02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	√
9.03	向关联人销售水电、蒸汽等	√	√
9.04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及其他服务	√	√
1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
11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薪酬发放兑现及2025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	√
12	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薪酬发放兑现及2025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	√
13	关于补选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	√
14	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分别于2025年4月30日、6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议案的具体内容公司将以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的方式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五日前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7、8、9、10、11、12、13、1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9.0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对9.01、9.02、9.03、9.04项议案回避表决;锦州港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对第9.03、9.04议案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4日

●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6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董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			
3	监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			
4	独立董事2024年度履职报告			
5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7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8	关于公司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预计负债以及减少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议案			
9.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01	向关联人提供港口和其他服务			
9.02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9.03	向关联人销售水电、蒸汽等			
9.04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及其他服务			
1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薪酬发放兑现及2025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薪酬发放兑现及2025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13	关于补选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14	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90/900952　　证券简称:*ST锦港/*ST锦港B　　公告编号:2025-074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监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部分董事、监事辞职情况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6月13日收到公司董事吴春华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其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吴春华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暨2025年6月13日起生效,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监事会于2025年6月13日收到公司监事宋波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其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宋波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监事会之日暨2025年6月13日起生效。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吴春华女士、宋波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期间为公司所做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补选董事、监事情况

为保证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持有公司5.07%股份的股东锦州港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提名宋波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后附个人简历),于尧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后附个人简历),上述提名事项分别经2025年6月13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董事、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届满之日止。宋波先生、于尧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本次补选董事、监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4日

附件:

宋波先生简历

宋波,男,1980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曾任锦州港务局运输公司材料供应部部长,锦州港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综合办公室主任,现任锦州港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党总支委员、副经理(主持工作)、工会主席。2024年12月至2025年6月任公司监事。

于尧先生简历

于尧,男,1991年出生,大学学历。2014年12月参加工作,历任广发银行沈阳分行市场部客户经理,北京祥云门广告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市场部客户经理,上海京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市场部客户经理,上海虫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运营部经理,现任锦州港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

证券代码:603116　　证券简称:红蜻蜓　　公告编号:2025-031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协议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及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等)。

● 投资金额:人民币6,000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5年4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已经2025年5月19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1,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协议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及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等)。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短期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投资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降低财务成本。

(二)投资金额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为6,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公司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705号文件核准,公司于2015年6月29日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8,8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7.7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40,76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3,825,533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6月24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610451号《验资报告》审验。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四)投资方式

1、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产品期限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银行温州永嘉陶北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CSD-VY202508519】	3,000	0.60%或1.83%	/	保本浮动收益	88天	/	/	/	否
中国银行温州永嘉陶北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CSD-VY202508520】	3,000	0.80%或1.82%	/	保本浮动收益	185天	/	/	/	否

2、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中国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CSDVY202508519】

产品收益起算日	2025年6月13日
产品到期日	2025年9月9日
期限	88天
产品认购起点金额	500万元,高于起点金额按照1000元的整数倍累进认购。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风险级别	PR1级
预期收益率	如果在观察期内,挂钩指标【始终小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0.6000%】(年化);如果在观察期内,挂钩指标【曾经大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1.8200%】(年化)。
挂钩指标	挂钩指标为【欧元/美元即期汇率】,取自【EBS(银行间电子交易系统)欧元/美元汇率的报价】。如上述价源无法给出合理价格水平,由中国银行遵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进行确定。
基准日	2025年6月13日
产品收益计算基础	【ACT365】
税费	本产品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产生以下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附加税、所得税等,上述应交税费(如有)由客户按实际发生自行申报及缴纳。
管理费	本产品无管理费

(2)中国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CSDVY202508520】

产品收益起算日	2025年6月13日
产品到期日	2025年12月15日
期限	185天
产品认购起点金额	500万元,高于起点金额按照1000元的整数倍累进认购。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风险级别	PR1级
预期收益率	如果在观察期内,挂钩指标【始终小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0.8000%】(年化);如果在观察期内,挂钩指标【曾经大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1.8200%】(年化)。
挂钩指标	挂钩指标为【欧元/美元即期汇率】,取自【EBS(银行间电子交易系统)欧元/美元汇率的报价】。如上述价源无法给出合理价格水平,由中国银行遵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进行确定。
基准日	2025年6月13日
产品收益计算基础	【ACT365】
税费	本产品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产生以下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附加税、所得税等,上述应交税费(如有)由客户按实际发生自行申报及缴纳。
管理费	本产品无管理费

3、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说明

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协议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及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等),是在确保公司主营业务正常运营、募投项目正常建设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运营及募投项目的建设,且能增加公司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并为公司股东谋取更高的投资回报。

二、审议程序

2025年4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已经2025年5月19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1,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详见披露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短期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控制措施

(1)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监事会有权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3、内部控制

公司将通过评估、筛选等程序,选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公司开展的理财业务,只针对募集资金暂时出现闲置时,通过委托理财取得一定理财收益,从而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账户资金以保障经营性收支为前提,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带来不利影响。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公司委托理财的具体进展情况。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3,957,893,690.14	3,897,795,652.94
负债总额	976,259,253.24	923,852,533.36
资产净额	2,981,634,436.90	2,973,943,119.58
项目	2024年1-12月	2025年1-3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937,177.76	64,818,593.30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3.70%,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总资产比例为1.54%,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比例为2.02%,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4.57%。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展与正常生产经营。通过进行适度的投资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会计处理方式

根据相关会计准则,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列示计入相关资产科目,取得理财收益计入利润表"投资收益"科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到期取得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发展　　公告编号:2025-055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挂牌转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挂牌转让的定向可转债概况

2025年4月21日,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同意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853号),根据上述批复,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14家发行对象发行了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定向可转债")。2025年5月30日,公司本次发行的定向可转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本次定向可转债的发行数量为85,000,000张,面值为100元/张,发行总额为850,000万元,简称为"保利定转",证券代码为"110817"。

二、本次挂牌转让的定向可转债持有人履行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协议》的约定,本次定向可转债持有人就相关锁定期承诺并约定如下: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转股的,所转股票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若上述限售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挂牌转让的定向可转债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就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挂牌转让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的证券具备在上交所挂牌转让的条件。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证券在上交所挂牌转让。"

四、本次定向可转债挂牌转让情况

1、根据《关于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可转债挂牌转让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5]137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发行的定向可转债"保利定转"挂牌转让。

2、本次挂牌转让的定向可转债的数量为85,000,000张,面值为100元/张。

3、本次定向可转债挂牌转让日期为2025年6月19日。

4、限售期安排:本次定向可转债无限售安排,本次定向可转债持有人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转股的,所转股票自本次定向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5年5月21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

5、本次挂牌转让的定向可转债明细如下:

序号	定向可转债持有人名称	所持定向可转债数量(张)
1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556,570
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576,880
3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983,000
4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8,785,040
5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390,820
6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991,500
7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192,860
8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93,030
9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653,770
10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94,900
11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94,900
12	光大永明资产永聚固收217号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产品	2,795,240
1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45,660
14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45,830
合计		85,000,000

根据《关于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可转债挂牌转让的通知》要求,公司及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编制了《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挂牌转让公告书》等相关文件,该等文件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二五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发展　　公告编号:2025-057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7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7次临时董事会于2025年6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长刘平先生,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九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九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数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0元(含税),且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或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二、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注册发行100亿元中期票据的议案》。

(一)同意向银行间协会申请注册100亿元普通中期票据,分期发行;

(二)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处理上述注册事项,以及后续发行中期票据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决定中期票据发行上市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分期发行、各期发行金额及期限、发行方式、还本付息方式、承销方式、定价方式、票面利率、募集资金用途、偿债保证措施、担保事项、债务融资工具上市、发行与上市场所、专业机构的选择、回售与赎回方式等;

2、代表公司签署与上述中期票据的注册、发行的所有相关协议及其他必要文件等,并按照规定进行披露;

3、办理其他与上述中期票据的注册、发行相关的具体事宜;

4、以上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捐赠2025年定点帮扶资金的议案》。

四、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改选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改选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改选后战略委员会成员组成为:刘平、陈关中、潘志华、彭祎、张峥,刘平为召集人。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一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将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如下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关于注册发行100亿元中期票据的议案

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同日披露的《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60)。

特此公告。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二五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发展　　公告编号:2025-056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853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了8,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850,000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2,125万元(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47,875万元。本次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5月21日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G12401号)。

二、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召开2025年第6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837,967,934.87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以下简称"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将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施。为此,公司会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城南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西华路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就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户名	协议签订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储余额	专户用途
1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城南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城南支行	44048101040031635	0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2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西华路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西华路支行	3602004529201661792	0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3